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之調任及  
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收到Ng Say Pek先生(「Ng先生」)及Lim Beng Kim, Lulu女士(「Lim女士」)的正式辭呈(「該等辭呈」)。誠如該等辭呈所述，Ng先生因其健康理由，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生效，而Lim女士為照顧生病之女兒，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Ng先生及Lim女士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隨着Ng先生之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出現空缺。本公司目前正考慮並尋找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待委任新主席一事經確認，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隨着Lim女士之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Sim Mingqing先生(「Sim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Sim先生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取替Lim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Sim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Sim Mingqing 先生

Sim 先生，38 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畢業於新加坡宏茂橋工藝教育學院汽車維修技術專業。Sim 先生在諮詢銷售、客戶關係及直銷領域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彼曾於新加坡擔任營銷經理，負責指導及協調營銷活動以及制定及評估營銷策略。

Sim 先生概無就其調任訂立進一步服務合約或協議，而 Sim 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該合約」）仍然生效。根據該合約，Sim 先生之委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開始，固定為期兩年並可選擇續約，可由 Sim 先生或本公司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提前終止。彼獲委任後，亦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Sim 先生有權收取該合約所涵蓋每年 10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任何服務期不足一年者則按比例調整，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Sim 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m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m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im 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 Sim 先生獲調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對Ng先生及Lim女士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Sim先生之調任及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Ashok Kumar Sahoo先生及Sim Mingqing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及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